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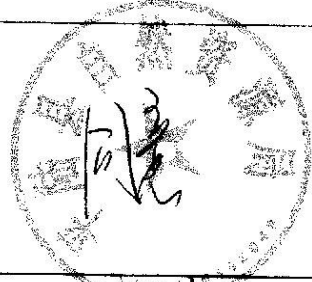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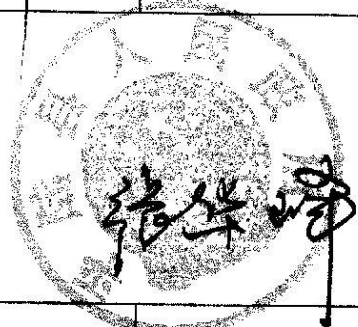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		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		109.7991	新增建设用地	103.9225	
申请 转用 面积 情况	地类\权属			合计	其中:集体土地		
	总计			103.9225	100.1796		
	(一)农用地			103.6931	99.968		
	耕地			30.2574	29.7336		
	其中水田				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				
	(二)未利用地			0.2294	0.2116		
<b>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</b>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2	103.9225	103.6931	30.2574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30.2574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181544.4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140000202204963657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30.8103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223708.5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 际总费用			
<b>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</b>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平陆互通 (三肢单喇叭)	1	16.4667		17.2334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7.1.4-1, III类地形区, 三肢单喇叭互通立交用地指标15.6667公顷/处, 受地形、地物影响, 按照表7.1.5调整系数为1.10, 互通指标为15.6667*1.10=17.2334公顷/公里.	
路基工程 (32.0米路基)	1.919	13.3869		15.9321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4.0.5-3、表4.0.7, 高速公路、III类地形区、四车道、32米宽路基的公路用地指标应为8.3023公顷/公里。	
老城互通 (三肢单喇叭)	1	17.0067		17.2334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7.1.4-1, III类地形区, 三肢单喇叭互通立交用地指标15.6667公顷/处, 受地形、地物影响, 按照表7.1.5调整系数为1.10, 互通指标为15.6667*1.10=17.2334公顷/公里	
养护工区用地	1	2.5333		2.5333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8.5.2条,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指标为2.5333 公顷/处。	
桥隧管理站用地	1	0.5333		0.5333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8.5.3条, 桥隧养护管理站用地控制指标为0.5333公顷/处。	
超限检测站用地	1	4		4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8.6.1条,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用地控制指标为4.0000公顷/处。	
路基工程 (25.5米路基)	5.767	37.4324		40.5449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4.0.5-3、表4.0.7, 高速公路、III类地形区、四车道、25.5米宽路基的公路用地指标应为6.8222+0.2083=7.0305公顷/公里。	
桥梁工程 (32米/1座)	1.404	4.4928		4.4928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5.0.2条,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=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×(桥梁跨径长度-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)÷10000。	
匝道收费站用地	2	1.2		1.2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8.2.2条, 匝道收费站用地指标为0.6 公顷/处。	
连接线	0.935	1.8867		3.4116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表表4.0.5-6和表4.0.7, 二级公路、III类地形区、双车道、12米宽路基用地指标为3.6488公顷/公里,	
桥梁工程 (25.5米/6座)	2.552	6.5076		6.5076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5.0.2条,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=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×(桥梁跨径长度-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)÷10000。	
隧道工程	3	4.3527		4.3527	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第6.0.2条, 高速公路四	

			35 27	车道, 中长独立双洞隧道, 围岩级别 V, 指标为 1.4509 公顷/公里。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		
		主管领导: 	日期: 2022.12.8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✓					
		主管领导:	日期: 2022.12.8		